

2023年度腾冲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腾冲海关	免税商店	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商品的报关、登记备案、入出库审核、销售监管、商品盘点核销等重要环节进行核查和实地检查	免税商店	海关依法对免税商店申请免税品损毁、灭失、过期不能使用、变质等情况对库存数量核销的，对《免税品报损准单》月单量低于100票的，核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月单量超过100至1000票的，核查比例不低于5%；月单量超过1000票的，每月核查票数不少于50票	2023年1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品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2号）； 《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商店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2016年第19号公告）； 《关于修订海南离岛免税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2015年第7号公告）； 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〈海关总署2015年第7号公告〉有关内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2016年第7号公告）； 《免税商店和免税品核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（监管函〔2017〕426号）	腾冲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